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国投证券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000,000.00元,已划入华鼎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42,34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057,658.0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620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95,000.00	70,75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9,706,866.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707,500,000.00	769,706,866.88	701,057,658.01
合计		707,500,000.00	769,706,866.88	701,057,658.01

注1: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

注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703,000,000.00元(未包含自2026年6月2日资金划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产生的银行利息)。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4,150.9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顾问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股份登记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4	材料制作费	28,301.89	28,301.89	28,301.89
5	印花税	178,191.04	-	-
合计		6,442,341.99	1,764,150.95	1,764,150.95

公司预先投入"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702,821,808.96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17号)。

四、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印花税为178,191.04元,需在年度申报期间在税务系统中通过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代扣的方式进行缴纳,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后续置换发行费用	后续拟置换金额
1	印花税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合计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印花税费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待税务系统在年度申报后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扣后,再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17号),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因上述事项增加股本25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04,152,226股变更为1,354,152,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152,226元变更为1,354,152,226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因上述事项增加股本25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04,152,226股变更为1,354,152,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152,226元变更为1,354,152,22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152,2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152,226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152,2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4,152,226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4,152,2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4,152,226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告:2025-048)。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2026/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67,464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08,751,768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767,464股后的股份307,98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37,174.72元(含税),转增123,193,7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1,945,49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7,984,304股×0.18元)÷308,751,768股≈0.17955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07,984,304股×0.4股)÷308,751,768股≈0.39901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955)÷(1+0.3990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8,751,768	+123,193,722	431,945,490
1.A股	308,751,768	+123,193,722	431,945,490
三、股份总数	308,751,768	+123,193,722	431,945,4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31,945,49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股=0.238684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684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8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49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39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0*****044	张小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151,238.36元=238,374,612股×0.03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38684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238684元=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684元。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1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房屋销售合同

●合同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发展")与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控股")签订房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7,493.50平方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与凯成控股签订房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建筑面积为7,267.98平方米;云盟汇与凯成控股签订房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3、10、11、12号地下2层停车位220个,建筑面积为10,205.80平方米。

●合同金额:合同一总房价款为人民币612,272,500.00元,合同二总房价款为人民币279,817,230.00元,合同三总价款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创发展与凯成控股签订了房屋销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7,493.50平方米,房价款为人民币612,272,5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凯成控股签订了房屋销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建筑面积为7,267.98平方米,房价款为人民币279,817,230.00元;云盟汇与凯成控股签订了房屋销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3、10、11、12号地下2层停车位220个,建筑面积为10,205.8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0743101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1994-09-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818号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凯成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一标的情况

开创发展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办,建筑面积为17,493.50平方米,房价款为人民币612,272,500.00元。

(二)合同二标的情况

云盟汇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办,建筑面积为7,267.98平方米,房价款为人民币279,817,230.00元。

(三)合同三标的情况

云盟汇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3、10、11、12号地下2层停车位220个,建筑面积为10,205.80平方米,上述停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主要条款

甲方:开创发展

乙方:凯成控股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1-13层以及康宁路288弄3号、5号、6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7,493.50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612,272,500.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25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20%的房价款,即人民币122,454,500.00元(含税价)。

(2)第二次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6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397,977,125.00元(含税价)。

(3)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1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91,840,875.00元(含税价)。

3、房屋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订《房屋验收单》及交付钥匙。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甲方:云盟汇

乙方:凯成控股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5号15-17层房产,建筑面积为7,267.98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279,817,230.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25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20%的房价款,即人民币55,963,446.00元(含税价)。

(2)第二次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6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181,881,199.50元(含税价)。

(3)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1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41,972,584.50元(含税价)。

3、房屋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订《房屋验收单》及交付钥匙。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三主要条款

甲方:云盟汇

乙方:凯成控股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3、10、11、12号地下2层停车位220个,建筑面积为10,205.80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车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25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20%的款项,即人民币11,000,000.00元(含税价)。

(2)第二次付款:

乙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65%的款项,即人民币35,750,000.00元(含税价)。

(3)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15%的款项,即人民币8,250,000.00元(含税价)。

3、车位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该车位交付给乙方。该车位交付之日起,该车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7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6年6月2日

3、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3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70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大中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309天(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50\%\times 309/365=1.27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3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3,718.9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4.69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45.21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4.42倍,静态市盈率为159.28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13.35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1.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3,718.9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4.69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45.21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4.42倍,静态市盈率为159.28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13.35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1.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